政府采购招标委托协议书

均正合

（合同编号：JZH【2026】1101 号）

委托单位：汉中市南郑区红庙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南郑区 2026 年（第一次）通组道路和联网工程建设项目-红庙镇 2026 年通组道路和联网工程

受托单位：陕西均正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招标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红庙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均正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它相关法规及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南郑区2026年（第一次）通组道路和联网工程建设项目-红庙镇2026年通组道路和联网工程 委托乙方在受托范围内依法代理实施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招标的项目名称：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作为南郑区2026年（第一次）通组道路和联网工程建设项目-红庙镇2026年通组道路和联网工程 的招标代理机构，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二、甲方委托乙方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

采购代理。

三、本协议的有效期：

此招标项目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本招标项目项下所有招标项目甲方与中标方签定合同为止。

四、双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设备采购详单；

1.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备采购详单、技术资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安装调试规范、使用要求、与采购设备配套设施及环境的要求、特殊要求（如有）。负责提供招标投标所需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资料。

1.3 与乙方共同组织标前答疑会；

1.4 与乙方共同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

1.5 开标前对投标人提供的典型用户、供货地或生产厂进行实地考察；

1.6 协助乙方与设计单位、主管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甲方的技术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1.7 对编制的完整招标文件进行审核；

1.8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0 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11 负责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解答相关问题；

1.12 对评标内容保密；

1.13 监督招标全过程；

1.14 履行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乙方职责：

2.1 组织本招标项目项下所有招标项目的全程招标工作；

2.2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写招标文件；

2.3 负责对招标文件的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汇总审核完毕的招标文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生效；

2.4 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送审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2.5 负责刊登招标公告或发送邀请书；

2.6 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7 按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专家的邀请工作；

2.8 按相关法规及实际情况，协助甲方确定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的机构及人员；

2.9 与甲方共同组织标前答疑会；

2.10 答复投标人就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协助甲方和设计部门答复投标人

就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负责向所有投标人发送修改通知或澄清文件；

2.11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2.12 组织开标会，负责将开标记录报送甲方；

2.13 组织询标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疑义及不明之处进行质询；

2.14 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2.15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甲方确定中标人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 负责整理编制招标、评标报告，报送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17 对评标内容保密；

2.18 负责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19 负责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招标完毕，并向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有关文件；

2.20 履行招标法赋予招标机构的一切职责。

五、招标费用：

1、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不足 3000 元的，统一按 3000 元收取）

2、支付方式：由 中标单位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和异议，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2、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本协议；

3、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条令等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

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条令等为准；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的中止、延期等，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本协议一式 四 份，委托人执 两 份，受托人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陕西均正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5611015　　电话：13992681887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日